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自科技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核准，公司中自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80,266.0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 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 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

---

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相关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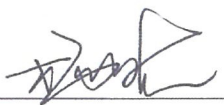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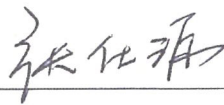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杨 晓



张仕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日